

(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重大暴力事件頻傳，治安嚴重敗壞，政府應儘快再提昇警察維安的公權力與執行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23)

羅委員就台灣重大暴力事件頻傳，治安嚴重敗壞，政府應儘快再提昇警察維安的公權力與執行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社會矚目重大案件經常影響民眾對治安的感受，本部特別重視相關案件偵辦情形，有關近期發生之社會矚目重大案件，本部警政署各所屬單位均積極偵辦並告偵破，案件偵辦情形摘要如下：

(一)街頭毆打案：南投市施○○因車禍導致平日精神狀態及視力不佳，於 103 年 3 月 29 日行經人行道時，不慎背包碰撞 1 名女子，而遭同行友人徐○○持安全帽追打成傷，經員警調閱監視器鎖定對象，復通知被害人父親及涉嫌人到案後，雙方決定不提告並自行和解。

(二)路邊圍毆致死案：犯嫌蕭○○等 4 人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因金錢糾紛將被害人蕭○忠強押走後，以棍棒及電擊棒毆打被害人頭部致死，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持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將犯嫌王○○等 3 人拘提到案，另在逃犯嫌蕭○○經彰化地方法院於 103 年 9 月 24 日發布通緝。

(三)夜店殺警案：員警薛○○於 103 年 9 月 14 日凌晨至臺北市信義區飲酒店前欲調解糾紛，遭犯嫌曾○○等 50 餘名男子圍毆致死，經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成立專案小組全力追緝，截至 103 年 10 月 6 日止，到案嫌犯共 56 名，其中專案小組緝獲 39 名、家屬或律師帶同投案 17 名，經解(函)送臺北地檢署，共有 17 名犯嫌遭裁定羈押禁見。

二、本部強化作為：

(一)廣續執行各項治安重要工作

積極檢肅非法槍械、黑道幫派、加強打擊毒品犯罪、強化查緝詐欺集團犯罪及防制竊盜犯罪，維護民眾安全，營造良好治安環境。

(二)加強掃蕩黑道幫派及特定營業場所

本部已於 103 年 9 月下半月連續實施 3 階段「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特別針對全國黑幫堂口據點、成員經常聚集出入處所及涉有幫派經營、圍事或有販毒之 KTV、飲酒店、酒店等全面實施搜索臨檢，加強查察取締。

(三)加強執行擴大臨檢勤務

要求各警察機關於署頒全國性或自辦擴大臨檢時段，加強臨檢查察轄內治安顧慮場所，杜絕毒品、色情、暴力等不法案件發生，展現警方維護社會秩序、消弭治安死角之決心

。

(四)配合地方政府聯合稽查小組查察取締

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配合各地方政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飲酒店稽查或取締時，依法查證店內顧客、人員身分，遇有違法情事，依法查處究辦。

(五)強化偵查管制作為

重大刑案之發生易引起社會大眾矚目，經媒體大幅報導後，深切影響民眾對治安之感受。為維護社會治安，本部除加強各項勤務作為，並要求各市、縣(市)警察局針對是類案件積極布線偵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審視偵查作為，務求發揮效益；另加強管制重大刑事案件，要求刑事警察局各外勤大隊支援各市、縣(市)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加強偵辦，除依現有跡證加強分析，並積極蒐集其他新事證，務求偵破。

(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有機農產品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19)

江委員就有機農產品認驗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機農產品品質監督機制：

(一)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違反第 13 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處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會為確保國內有機農產品品質安全，自 98 年起依法針對田間及市售有機產品進行查驗，並訂定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SOP)，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查驗及裁罰工作。本(103)年 1-7 月辦理有機農產品品質檢驗 957 件，不合格 11 件，合格率 98.9%。另辦理標示檢查 1,476 件，不合格 46 件，合格率 96.9%(如附件)。

(三)經查驗不合格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即函知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將該批違規產品 1 日內下架、10 日內完成回收，15 日內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回收情形書面報告及副知該產品之國內驗證機構，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裁罰。

二、有機農產品標章管理：

(一)為嚴謹把關有機農產品品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有機農產品相關管理辦法規定，有機農產品需通過嚴格的土壤及水源檢驗合格，栽培管理需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並經驗證機構驗證通過，且經過 2-3 年轉型期後才能達到真正有機，方可使用 CAS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且有機農產品從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到販賣，均需遵守有機驗證規範，並完整記錄產銷流向，確保有機完整性。